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玉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儀芳等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聲明所載計算應徵收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第1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原告請求公開道歉部分應另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